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
部审计工作管理，提供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易点天
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管理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及各职能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和评价的行为。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
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
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审计监督、促进管理、防范
风险的重点，采取自主实施与合作、授权、委托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
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
和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统一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独立开展工作。内审部对审计委
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
部审计工作。
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

2
以保持和提高。
第九条 为保持内审部的独立性，内审部独立设置，隶属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
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
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
送审计委员会；
（五）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1 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
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
系。
第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
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1 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5
审计不在此列；
（四）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
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有效证明材料，
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
后，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
（六）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处理
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七）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 周
内向董事长提出书面申诉，董事长接到申诉 15 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
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内审部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董事长
或董事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董事长
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八）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有关重大事项的后续审计。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
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
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
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
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
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6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
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
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
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
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7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
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
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七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
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
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8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内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
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